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5391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206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17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柯峰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0525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9722900
事务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069号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春光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春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春光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春光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闻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44,30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2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4.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499.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499.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300.14
	利息收入净额	2,645.4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811.08
	利息收入净额	486.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111.2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32.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20.9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20.9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行	405246200076	4,264,819.4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50167674509180515	73,157,534.7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10551	156,221.36	活期
合 计		77,578,575.5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越南 CGH 公司和马来西亚 CGH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期末汇率	本币金额	备注
星展银行	美元	072-012740-4	17,041.47	6.3757	108,651.30[注]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17	27,755.00	6.3757	176,957.55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元	100000600327206	92,895.40	6.3757	592,273.20	活期
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盾	100000600327193	12,640,784,205.00	0.00028	3,539,475.09	活期
中国银行马来西亚分行	美元	100000400777728	504,013.01	6.3757	3,213,435.75	活期
合计					7,630,792.89	活期

[注]春光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开立的账号 072-012740-4 的账户，期末结余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余额及尚未转出的用于投资越南 SUNTONE 的自有资金，上述列示的账户余额仅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专项业务自动划转关联账户，存入余额 30,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金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2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00508200077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99.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1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是	18,794.97	15,869.97	15,869.97	3,826.71	15,061.62	-808.35	94.91	2020年12月	1,192.76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	是	2,999.67	5,924.67	5,924.67	2,222.05	4,521.26	-1,403.41	76.31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	否	6,045.42	6,045.42	6,045.42	3,524.74	5,589.54	-455.88	92.46	2021年12月	1,306.01 [注]	不适用	否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马来西亚	否	8,200.02	8,200.02	8,200.02	2,291.01	4,130.84	-4,069.18	50.38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86	3,459.86	3,459.86	946.57	1,807.97	-1,651.89	52.26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9,499.94	39,499.94	39,499.94	12,811.08	31,111.22	-8,388.72	—	—	2,498.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2,925万元（约合美元450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研发中心部分设计方案优化及布局调整，导致该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12月31日之前。</p> <p>3.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2021年实现净利润1,192.76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和材料成本增加所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于2021年12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提前购置相关设备投入生产，本年度产生了少量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金华)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金华)	15,869.97	15,869.97	3,826.71	15,061.62	94.91	2020年12月	1,192.76	否	否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越南)	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 (越南)	5,924.67	5,924.67	2,222.05	4,521.26	76.3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794.64	21,794.64	6,048.76	19,582.88	—	—	1,192.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原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 18,794.97 万元，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磐新区花台路以东、南二环以北，现将其中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5,924.67 万元（约合美元 885.28 万），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江田工业区。</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越南”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金华”项目的人民币 2,925 万元（约合美元 450 万）投入至该项目中，由于投入增加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